

1.13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梁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猪肉类）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猪肉类）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四季农联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9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四季农联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适用）

1.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